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浩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浩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浩銘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

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之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罪質、侵害法益之類型，各罪犯罪時間落於民國107年5月至9月間，時間相距非遠，堪認各罪未具高度獨立性，責任非難之重疊程度非低。再考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原則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而其他侵害法益則較不易回復)，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至受刑人經本院發函予其就本件陳述意見，其雖表示尚有案

件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案件全部審理完畢再統一聲請合併執行等語，而寓有不同意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然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非屬刑法第50條但書所列之任一款情形，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不以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為必要；縱受刑人明言不同意或反對，仍無礙本件之定應執行刑。至受刑人若有其他案件審理中，自應待該(等)案件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審核與本件有無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再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亦得具狀促請檢察官注意及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受刑人吳浩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4月（4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民國107年5月間至107年9月12日	107年5月間至107年8月14日	107年5月2至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7402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0150號等	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13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雄高分院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534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65、119號	108年度審訴字第627號
	判決日期	108年8月29日	108年11月21日	108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65、119號	108年度審訴字第6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11月6日	108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0583號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178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020號
	與編號4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受刑人吳浩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4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4月（5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2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6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2次）
犯罪日期		107年5月23日	107年8月1至20日	107年8月14至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41號	屏東地檢107年度偵字第8245號等	屏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81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高分院	雄高分院	屏東地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26號	109年度金上訴字第6-9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判　決	108年11月29日	109年5月28日	115年2月6日

	日　期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高分院	最高法院	屏東地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26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0000-0000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12月24日	110年5月27日	115年3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東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24號	屏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899號	屏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636號等
		與編號1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受刑人吳浩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罪　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4月	
犯罪日期		107年8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8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續上頁）

備註	臺東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825號	
	未執行	